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515,657.4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精选主营业务专注专业、经营管理精细高效、产品服务独具特色、创新能力成果显著的优质上市企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运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A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71	0150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8,830,452.70 份	21,685,204.7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A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642,260.97	1,456,415.39
2. 本期利润	9,728,484.53	1,429,174.1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4	0.06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964,564.97	13,940,999.7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15	0.64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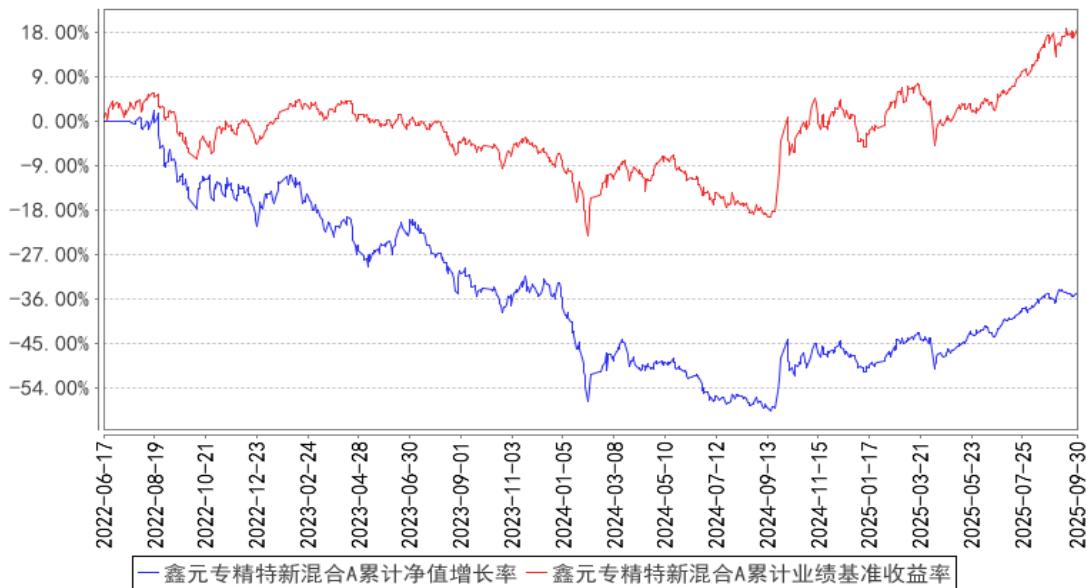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8%	0.66%	12.07%	0.70%	-1.59%	-0.04%
过去六个月	18.45%	1.17%	14.89%	1.00%	3.56%	0.17%
过去一年	25.10%	1.40%	23.69%	1.13%	1.41%	0.27%
过去三年	-22.73%	1.52%	26.80%	1.01%	-49.53%	0.5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85%	1.48%	18.75%	1.00%	-53.60%	0.48%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7%	0.66%	12.07%	0.70%	-1.70%	-0.04%
过去六个月	18.22%	1.17%	14.89%	1.00%	3.33%	0.17%
过去一年	24.57%	1.40%	23.69%	1.13%	0.88%	0.27%
过去三年	-23.66%	1.52%	26.80%	1.01%	-50.46%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71%	1.48%	18.75%	1.00%	-54.46%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11 日	-	9 年	学历：安全工程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员。2021 年 7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权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现任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感谢各位读者抽出宝贵的时间阅读本基金的 2025 年三季报。

我以“因为我们的存在，让资金更优化的配置，让生活更美好”为目标，以“专注服务长周期的机构和个人客户”为方向，以“实现低波动，波动调整后超越客户无风险收益率”为抓手，以“爱人、卓越、本分、知足、不忿、奉献”为守则。我将始终围绕客户的利益做出判断和行动，提高所管理组合的客户体验。

在投资方法上，正常情景下，我以选股为主，仓位择时为辅。当遇到极少以合理价格买入伟大企业股权机会时，我将大量逆市买入，而不论市场。我也继续坚持以复利为根本指导思想，集中投资优质企业，主要以企业自身成长作为产品净值向上的驱动力。

在标的选择上，我坚持“好生意，好公司，好价格”的原则，在生意的选择上只选择真实资产回报率长期高于 10%的公司，在公司层面我按照“公司文化-公司设计-现金流贴现”的思路进行研究与调研，不投看不懂的公司，在买入价格上，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核心，并辅助以其他

衍生工具，然后依据产品负债端的需求，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成长型的公司，以低估的价格买入价值型公司。在仓位择时上，通过针对权益市场进行贴现，形成相关估值模型，计算市场隐含回报率。围绕该回报率和负债端的回报要求，进行仓位动态调整。上文所说的伟大企业不同于一般的“好生意，好公司”，此类公司有以下特点：1) 企业所处市场空间大，企业三年内预期 Ebitda（税息折旧与摊销前利润）或已实现 Ebitda 超 300 亿；2) 企业在任何情况下无法被替代，或是因其资源禀赋，或是因相对同业无以伦比的竞争力。考虑到市场的有效性，一般情况下，此类企业估值普遍较高，但一旦出现黑天鹅事件，或由于资方投资周期和企业业绩兑现之间的时间错配而导致企业估值合理甚至偏低，可以和本基金负债端所要求回报相匹配，我将大量逆市买入。

本基金三季度依然按守则投资，仓位在绝大部分时间里保持 60-65 仓位。主要操作分析如下：1) 按照“知足、不忿”的守则，以及复利投资的指导思想，还有投资“有价值的制造业”的定位，本基金三季度持续寻找对应标的，同时对获利标的进行了结，不追求市场热点；2) 按照“爱人”的守则，本基金仓位偏低，力求降低波动，并提供稳定的现金回报，不论是高股息持仓，或是为客户赎回所准备的大量现金；3) 本基金持仓有股票库限制，多为高成长性中小市值公司，基于绝对收益考量，本基金三季度暂无配置符合条件的“卓越”型公司。

维克托·斯波朗迪在《专业投机原理》中说过，投资按重要性的先后顺序分为三部分，一是资本的保障，二是一致性的获利能力，三是追求卓越的报酬。本基金过去两年多一直按照此顺序循序渐进的投资，第一阶段以 DCF 贴现和企业家思维寻找确定性的好投资，第二阶段以仓位调整提高客户体验，第三阶段通过配置极少的以合理价格投资伟大公司的机会来提高基金收益。或者说，前两阶段是“正”，后一阶段是“奇”。我希望追求能够给客户提供净值收益率和客户获得收益率相匹配的收益体验，也有好的流动性体验，并不追求纯粹的收益最大化，但并非不追求卓越的收益。

基金的资产配置是投资，但又远远不止于投资。我仅想以格雷厄姆的徒弟（大家知道的是巴菲特）施洛思为例浅谈几句。施洛思小时候经历了大萧条，后来又经历了二战，冷战以及科技时代，他以投资烟蒂股出名，甚至福布斯给他写了一篇文章，就叫做《Making Money Out of Junk》。他说过，“我最重要的思想是我不喜欢亏钱”，“当我持有某个公司，并且有一定保障的时候，我感觉安心”，“只是我自己感觉舒适，因为我理解周围的情况，我不了解其他公司”，“如果你亏损了，你和你的客户都会感到不安，所以你避免亏损的方法，就是买入低估，却不会破产的股票”。我深以为待客待己之道。

《选择的悖论》一书作者曾说：“做一个满足者，而不是最大化者”。谢谢大家。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515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48%,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7%。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429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37%,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631,517.07	67.07
	其中: 股票	74,631,517.07	67.0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500,324.58	32.80
8	其他资产	148,056.61	0.13
9	合计	111,279,898.26	100.00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0,572,198.85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9.5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059,318.22	57.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059,318.22	57.7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周期性消费品	5,528,714.73	4.99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	5,043,484.12	4.55
工业	-	-
信息科技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0,572,198.85	9.5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10	山东赫达	742,400	9,896,192.00	8.92
2	002478	常宝股份	1,236,800	7,062,128.00	6.37
3	300360	炬华科技	436,200	6,765,462.00	6.10
4	688211	中科微至	201,303	6,747,676.56	6.08
5	002932	明德生物	353,700	6,730,911.00	6.07
6	002833	弘亚数控	401,300	6,689,671.00	6.03
7	688075	安旭生物	170,446	6,632,053.86	5.98
8	603281	江瀚新材	249,760	6,176,564.80	5.57

9	02648	安井食品	99,600	5,528,714.73	4.99
10	02877	神威药业	660,000	5,043,484.12	4.5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3,544.0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4,512.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8,056.6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A	鑫元专精特新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1,752,102.71	22,761,337.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36,945.69	6,465,037.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358,595.70	7,541,170.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830,452.70	21,685,204.7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

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